

上海市2023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3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主要职能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市政府组成部门。

主要职能包括：

（一）贯彻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方针和政策，研究提出相应的政策措施；协调推进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科创中心建设有关工作；研究提出本市经济、社会和城市发展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及主体功能区规划，负责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市级专项规划的立项管理；衔接、平衡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各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研究提出结构调整、发展速度和总量平衡的预期目标及调控政策；研究起草涉及发展改革工作领域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协同推进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协调推进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建设。

（二）研究提出本市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组织编制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加强国民经济运行的预测、预警和监控，针对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提出调控政策建议。

（三）统筹协调本市经济体制和社会发展改革，拟订中长期改革规划和年度改革工作重点；研究经济体制和社会发展改革、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指导推进、综合协调经济体制和社会发展改革；研究提出推进市场化改革与所有制结构调整的政策；研究提出推动非公经济和混合所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会同市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公共部门和社会组织改革的总体思路、方案和相关政策；参与研究、衔接专项经济体制和社会发展改革方案，协调推进专项改革，协调解决改革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指导推进经济体制、社会发展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负责自贸试验区总体工作协调推进；指导推进市场中介机构的改革和发展；协调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建设。

（四）拟订本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市级政府性资金和涉及重大项目的专项规划；组织提出年度重大项目计划草案，组织编制市级建设财力和政府性建设基金投资计划；按权限审批、核准、备案需要综合平衡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责审核并上报由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审核）的投资项目；审批市级建设财力等政府性资金项目；引导社会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方向；负责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信息化管理；协调推进实施《招标投标法》。

（五）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组织研究提出本市产业发展战略，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研究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本市产业发展导向和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牵头编制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的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有关重大项目的实施和专项资金的统筹平衡；综合平衡和协调解决本市信息化发展与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中的重大问题，会同市有关部门协调推进信息化发展；研究提出产业布局及各类开发园区的设立、调整和产业导向的意见。

（六）综合分析本市全社会资金形势，研究提出政府投资的重大项目投融资方案；对全社会资金及相关预算包括财政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资金、社会保障资金和国有资产的平衡协调提出意见；协调指导市级融资平台公司的投融资工作，按照分工做好市级融资平台公司的政府性债务管理；制订市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的使用计划；统筹本市金融产业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研究提出本市金融促进经济发展的政策建议，参与直接融资、间接融资、金融风险防范的有关工作，负责本市企业债券发行的转报和

资金使用情况监督，牵头协调推进本市创业投资的发展；参与研究本市财税政策。

(七)综合分析国际资本动态及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状况；研究提出本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加强对本市外商投资和境外投资的协调指导；推进本市涉外投资体制改革，加强涉外投资管理事中事后监管；负责本市外商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管理；会同有关方面组织拟订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贷款规划并提出重大备选项目；会同有关方面拟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负责本市外债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安排国外贷款建设资金项目；协同推进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协助国家有关部门牵头开展本市外商投资安全审查。

(八)负责本市重大价格改革与政策协调；监测预测本市价格总水平的变动，研究提出价格总水平的调控目标、价格政策措施和价格改革的建议；修订政府定价目录，研究制定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方案并组织实施；按照分工负责本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管理，负责本市经营服务性收费的管理；监督检查价格政策的执行情况；组织重要农产品、重要商品和服务项目的成本调查和成本监审；提供本市价格公共服务，规范市场价格秩序。

(九)研究分析区级经济社会发展改革情况，提出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的有关政策；统筹协调涉及市、区“两级政府、三级管理”的重要事项，指导各区发展和改革工作；会同市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本市城镇化发展战略、郊区城镇体系和城镇布局的政策意见，推进郊区城镇建设；参与研究本市“农村、农业、农民”发展改革的重大问题和政策。

(十)分析预测国内外市场状况，研究提出本市贸易发展战略；组织编制本市要素市场和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协调流通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并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实施；协调贸易发展和市场体系建设中的重大政策；协调推进本市特殊监管区域的建设与发展；协调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建设。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本市能源等方面的战略储备；负责拟订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规划与政策，并协调推进有关工作；承办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下达的经济动员工作任务。

(十二)负责本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衔接平衡，组织研究社会发展的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加强人口综合调控和服务管理；协调平衡人口和计划生育、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旅游、民政等社会事业和社会管理的发展政策，综合协调与推进社会建设和文化事业产业发展；提出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相互促进的政策，协调社会发展和改革的重大问题。

(十三)统筹平衡本市城乡建设的发展战略与规划；综合分析基础设施运行状况，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编制本市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协调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前期工作；综合平衡本市综合交通发展战略、规划和相关政策；参与研究和协调推进本市房地产发展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政策建议。

(十四)研究提出本市能源发展战略，组织编制本市能源发展规划，研究提出能源发展及结构调整的政策；负责本市能源资源的统筹平衡与调控，加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与能源预测预警；综合平衡本市能源发展的重大政策和重大事项，指导、实施能源建设与科技进步，协

调推进能源市场建设；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人口、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国土资源规划与保护政策，协调推进国土整治；负责岸线资源利用的综合平衡和配置管理、综合协调滩涂资源开发利用；做好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与土地利用规划、年度计划的衔接和统筹平衡，参与编制本市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负责推进循环经济发展，统筹本市发展循环经济、生态环境建设、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规划，研究提出相关政策；负责本市有关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的综合协调工作；综合协调和组织实施本市碳排放管理工作；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发展机制等有关工作；牵头推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十六)研究本市与国内区域经济联动发展的重大问题；推动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提出本市服务长江三角洲、服务长江流域、服务全国、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体制、机制和重大政策建议，参与拟订跨地区合作的中长期规划；综合协调区域经济发展重大事项，推进有关重大项目建设。

(十七)研究提出促进就业、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协调本市有关就业、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的重大问题；组织编制本市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拟订人口综合调控政策，协调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大问题。

(十八)负责推动建立面向自然人和法人、覆盖经济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社会信用体系，推动建立和完善社会信用制度，组织协调推进信用信息资源的记录、共享、披露和使用，培育和发展信用服务行业；协调推进诚信文化建设，组织推进相关专业人才发展工作；协调推动跨省市信用体系建设。

(十九)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二十)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机构设置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预算包括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部以及下属7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3家, 事业单位5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部
2. 上海市经济信息中心
3. 上海市价格监测与成本调查队
4. 上海市发展改革研究院
5. 上海市价格认证中心
6. 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7. 上海市军粮供应和物资储备事务中心
8. 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老干部活动室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收入预算46,70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1,068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3,101万元；事业收入5,35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285万元。

支出预算46,70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1,068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3,101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41,068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3,101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为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27,188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所属部分机关及事业单位人员经费支出、保障机构运行的公用经费支出及经济形势监测分析、投融资管理、规划编制及评估、项目评审及评估、价格管理、能源管理、社会信用推进、长三角区域合作专项、品牌日系列活动等项目经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3,510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所属机关及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及离退休人员经费等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1,471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所属机关及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医疗保险费缴纳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3,216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所属机关及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纳、住房补贴等支出。
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科目5,683万元，主要用于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及其下属2家事业单位基本支出、棉糖储备管理、粮食质量安全监管、粮食流通监管执法、储备粮管理及产业经济工作以及救灾物资储备库等项目支出。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410,677,7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7,080,941
1、一般预算资金	410,677,719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158,912
2、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14,722,323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32,168,940
二、事业收入	53,500,176	五、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7,897,971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2,851,192		
收入总计	467,029,087	支出总计	467,029,087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7,080,941	271,876,786	53,457,019		1,747,136
201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27,080,941	271,876,786	53,457,019		1,747,136
201	04	01	行政运行	86,198,037	85,398,037			800,000
201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800,380	44,600,380			200,000
201	04	07	经济体制改革研究	71,788,475	18,164,181	53,079,294		545,000
201	04	08	物价管理	1,481,000	1,481,000			
201	04	50	事业运行	73,858,049	73,278,188	377,725		202,136
201	04	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8,955,000	48,95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158,912	35,096,171	43,157		19,58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158,912	35,096,171	43,157		19,58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11,740	5,711,74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01,090	857,933	43,15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930,849	18,917,793			13,05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65,433	9,458,905			6,528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800	149,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22,323	14,714,163			8,16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632,323	14,624,163			8,16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933,644	8,933,64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698,678	5,690,518			8,16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0,000	90,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0,000	9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168,940	32,163,228			5,71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2,168,940	32,163,228			5,71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039,340	17,033,628			5,712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5,129,600	15,129,6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7,897,971	56,827,371			1,070,600
222	01		粮油物资事务	35,883,639	34,813,039			1,070,600
222	01	01	行政运行	16,301,029	16,301,029			
22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42,560	8,542,560			
222	01	03	机关服务	400,000	140,000			260,000
222	01	04	财务和审计支出	950,000	950,000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22	01	50	事业运行	9,690,050	8,879,450			810,600
222	05		重要商品储备	22,014,332	22,014,332			
222	05	01	棉花储备	3,172,100	3,172,100			
222	05	02	食糖储备	6,786,200	6,786,200			
222	05	99	其他重要商品储备支出	12,056,032	12,056,032			
合计				467,029,087	410,677,719	53,500,176		2,851,192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327,080,941	153,061,236	174,019,705
201	04		327,080,941	153,061,236	174,019,705
201	04	01	86,198,037	79,299,037	6,899,000
201	04	02	44,800,380		44,800,380
201	04	07	71,788,475		71,788,475
201	04	08	1,481,000		1,481,000
201	04	50	73,858,049	73,762,199	95,850
201	04	99	48,955,000		48,955,000
208			35,158,912	32,158,912	3,000,000
208	05		35,158,912	32,158,912	3,000,000
208	05	01	5,711,740	2,711,740	3,000,000
208	05	02	901,090	901,090	
208	05	05	18,930,849	18,930,849	
208	05	06	9,465,433	9,465,433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800	149,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22,323	14,632,323	9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632,323	14,632,32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933,644	8,933,64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698,678	5,698,678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0,000		90,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0,000		9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168,940	32,168,94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2,168,940	32,168,94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039,340	17,039,34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5,129,600	15,129,6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7,897,971	25,676,279	32,221,692
222	01		粮油物资事务	35,883,639	25,676,279	10,207,360
222	01	01	行政运行	16,301,029	16,221,029	80,000
22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42,560		8,542,560
222	01	03	机关服务	400,000		400,000
222	01	04	财务和审计支出	950,000		950,000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2	01	50	事业运行	9,690,050	9,455,250	234,800
222	05		重要商品储备	22,014,332		22,014,332
222	05	01	棉花储备	3,172,100		3,172,100
222	05	02	食糖储备	6,786,200		6,786,200
222	05	99	其他重要商品储备支出	12,056,032		12,056,032
合计				467,029,087	257,697,690	209,331,397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预算资金	410,677,7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1,876,786	271,876,786		
二、政府性基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96,171	35,096,171		
三、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	14,714,163	14,714,163		
		四、住房保障支出	32,163,228	32,163,228		
		五、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6,827,371	56,827,371		
收入总计	410,677,719	支出总计	410,677,719	410,677,719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1,876,786	152,481,375	119,395,411
201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71,876,786	152,481,375	119,395,411
201	04	01	行政运行	85,398,037	79,299,037	6,099,000
201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600,380		44,600,380
201	04	07	经济体制改革研究	18,164,181		18,164,181
201	04	08	物价管理	1,481,000		1,481,000
201	04	50	事业运行	73,278,188	73,182,338	95,850
201	04	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8,955,000		48,95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96,171	32,096,171	3,00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096,171	32,096,171	3,000,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11,740	2,711,740	3,000,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57,933	857,93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917,793	18,917,793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58,905	9,458,905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800	149,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14,163	14,624,163	9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624,163	14,624,16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933,644	8,933,64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690,518	5,690,518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0,000		90,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0,000		9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163,228	32,163,22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2,163,228	32,163,22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033,628	17,033,628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5,129,600	15,129,6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6,827,371	25,030,479	31,796,892
222	01		粮油物资事务	34,813,039	25,030,479	9,782,560
222	01	01	行政运行	16,301,029	16,221,029	80,000
22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42,560		8,542,560
222	01	03	机关服务	140,000		140,000
222	01	04	财务和审计支出	950,000		95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2	01	50	事业运行	8,879,450	8,809,450	70,000
222	05		重要商品储备	22,014,332		22,014,332
222	05	01	棉花储备	3,172,100		3,172,100
222	05	02	食糖储备	6,786,200		6,786,200
222	05	99	其他重要商品储备支出	12,056,032		12,056,032
合计				410,677,719	256,395,416	154,282,303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0,126,108	210,126,108	
301	01	基本工资	28,044,258	28,044,258	
301	02	津贴补贴	74,096,556	74,096,556	
301	03	奖金	1,338,989	1,338,989	
301	07	绩效工资	43,359,235	43,359,23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917,793	18,917,793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9,458,905	9,458,90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157,459	12,157,459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66,704	2,466,70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39,086	639,08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7,033,628	17,033,628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13,495	2,613,4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477,892		43,477,892
302	01	办公费	4,097,391		4,097,391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2	印刷费	355,000		355,000
302	03	咨询费	395,000		395,000
302	04	手续费	16,200		16,200
302	05	水费	69,000		69,000
302	06	电费	1,865,000		1,865,000
302	07	邮电费	2,515,000		2,515,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892,854		5,892,854
302	11	差旅费	2,445,000		2,445,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711,552		2,711,552
302	13	维修(护)费	1,177,800		1,177,800
302	14	租赁费	7,737,335		7,737,335
302	15	会议费	986,900		986,900
302	16	培训费	507,000		507,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650,357		650,357
302	26	劳务费	408,800		408,8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150,000		15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2,919,405		2,919,405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29	福利费	3,911,760		3,911,76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12,000		912,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397,440		3,397,44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7,098		357,09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94,415	1,794,415	
303	01	离休费	1,691,335	1,691,335	
303	02	退休费	103,080	103,080	
310		资本性支出	997,000		997,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997,000		997,000
合计			256,395,416	211,920,523	44,474,892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 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427.39	271.16	65.04	91.20		91.20	2,106.73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27.39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2.80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271.16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1.2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2.8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按规定暂停更新购置公务用车。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2.8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按规定暂停更新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费91.2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65.04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3年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下属3家行政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106.73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4,133.5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9.0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004.51万元。2023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530.09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442.97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7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3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65个，涉及预算资金20,380.48万元。

棉糖储备管理工作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关于建立市级重要商品储备制度意见的通知》文件精神,自1993年起,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建立了上海市市级重要商品储备制度,棉花、食糖作为市级重要商品需确保储备商品的数量、质量,保证本市重要商品市场供应稳定,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市粮食物资储备局根据机构职责,申请相关资金落实棉花和食糖储备工作。

二、立项依据

- 1.《关于建立市级重要商品储备制度意见的通知》;
- 2.《上海市市级储备商品管理办法》;
- 3.《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四、实施方案

该项目是通过委托符合条件的承储企业落实储备任务,按照锁定的价值和核定的标准对其进行必要的利息、仓储保管费补贴,确保本市重要商品储备工作有效实施。

主要任务如下:

- 1.承储企业根据签订的委托承储协议要求,确保棉花和食糖储备数量准确、质量可靠、安全稳定;
- 2.承储企业按季向市粮食物资储备局报送储备商品统计表,并报送上年度第三方审计报告。
- 3.市粮食物资储备局分上、下半年两次对承储企业按照规定审核并拨补息费补贴。
- 4.市粮食物资储备局上、下半年各一次对承储企业进行日常工作检查。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申请财政预算资金995.83万元,主要用于储备棉糖仓储保管费及利息;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中国品牌日”系列活动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6]44号）和《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中国品牌日”的批复》（国函[2017]51号）等文件精神，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工作部署，自2018年起每年在上海举办“中国品牌日”系列活动，展示我国自主品牌发展成就，扩大自主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塑造中国自主品牌良好形象，树立品牌经济发展理念。国家发展改革委拟将2023年的中国品牌博览会继续放在上海举办。

二、立项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6]44号）、《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中国品牌日”的批复》（国函[2017]51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实施方案

2022年年底制定初步方案，2023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国务院同意并启动前期工作，2023年5月中旬举办活动。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市级财政预算安排151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评审及评估工作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为进一步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加强投资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规范投资决策过程中咨询评估工作，保障咨询评估质量，我委根据工作职能和相关文件要求，按规定程序委托第三方投资咨询评估单位对企业上报的项目申请报告等进行评估。2、为促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科学合理利用能源,从源头上杜绝能源浪费，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根据有关文件要求，科学合理的做好上海市域范围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3、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有关要求，根据“两高”项目市级联合评审机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评估。

二、立项依据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2016年第673号令）、《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2016年第44号）、《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沪府发〔2017〕78号）、《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沪发改规范〔2019〕13号）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实施方案

1、通过政府采购或其他竞争性方式确定第三方咨询评估单位名录；2、委托咨询评估任务时，按轮换机制确定咨询评估单位，并出具委托评估函；3、评估单位根据委托评估函相关工作要求，独立、公开、客观、科学的开展咨询评估工作，并对咨询评估报告的质量和相关结论负责；4、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收到评估报告后，按照确定的费率，定期与咨询评估单位结算经费。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安排预算资金139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科研工作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了做好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决策咨询任务，扎实开展一批基础性、前瞻性的研究项目，主要包括：2023年度上海经济运行监测和对策跟踪、上海与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路径比较、上海粮食储备高质量发展研究、促进长三角创新集群合作的思路和举措、本市新城功能导入和产业发展跟踪以及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等研究项目。

二、立项依据

履行市发展改革研究院职能，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中心任务，以及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领域的战略性、全局性问题开展研究，承担国家、市委、市政府以及市发展改革委等下达的决策咨询研究项目工作，提供各类咨询研究报告和政策建议。根据明年上海市经济社会研究重点和各部门研究专长确定项目。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发展改革研究院

四、实施方案

对设立的课题按批次，分别组织跨所、独立所、青年研究人员、博士后研究人员等多种组合团队开展研究。分批次完成立项，立项后2-3个月安排中期成果汇报，11-12月安排专家评审和项目结题。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年度安排预算资金13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完善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提升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水平，同时满足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管理规范》（发改投资〔2020〕1439号）、《关于加强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与全国环评统一申报和审批系统信息共享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20〕624号）要求，分2年完成对现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包括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管理规范、环评系统的数据对接、新建上海市投资项目管理平台、建设“占掘路一件事”系统、建设鼓励类确认书模块、与外部系统完成数据对接等。

二、立项依据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行管理暂行办法》（3号令）、《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本市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关于加强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与全国环评统一申报和审批系统信息共享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20〕624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管理规范》（发改投资〔2020〕1439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经济信息中心

四、实施方案

在2022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地方适应性改造-占掘路一件事的基础上，2023年按项目建设计划，完成上海市投资项目管理平台外资确认书模块，外部系统数据对接等功能。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安排预算资金97万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价格监测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按照国家价格监测报告制度和本市价格监测工作要求，开展主副食品、工农业生产资料、日用消费品、汽车、房地产、劳动力等价格监测工作；定期发布主副食品价格信息，深化超市商品价格信息专项发布，不断提高价格信息公共服务水平；加强涉外贸易摩擦、价格改革重点等领域调研和监测，拓展与深化监测领域，完善监测制度体系建设。

二、立项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规定》、《价格异常波动监测预警制度》（发改价监[2004]474号）、相关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价格监测与成本调查队

四、实施方案

1、2023年1月至12月，做好主副食品、工农业生产资料、日用消费品、汽车、房地产、劳动力等价格数据采集、审核、汇总、上报和分析预警等各项工作。2、定期召开各区、监测点以及志愿者等业务培训，提高价格监测工作质量。3、定期做好主副食品、超市商品以及“菜篮子”价格指数等价格信息的发布工作。4、做好其他价格应急监测与预测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年度安排预算资金100.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价格认定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履行价格认定职责，运用价格认定手段，对纪检监察、司法、行政工作中所涉及的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有形产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进行价格确认。项目内容包括：1、涉纪检监察类案件价格认定工作；2、涉刑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3、海关涉税财物、公物处置价格认定；4、保障房申请人机动车的价格认定工作；5、价格争议纠纷调处价格认定工作；6、价格认定复核裁定工作；7、行政诉讼、复议及处罚案件价格认定工作；8、行政征收、征用及执法活动价格认定工作；9、国家赔偿、补偿事项价格认定工作；10、从事有关价格公共服务；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价格认定工作。

二、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中纪发【2010】35号）；《国家计划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计办【1997】80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财政部〈关于扣押追缴没收及收缴财物估价鉴定管理的补充通知〉》（发改厅【2008】1392号）；最高院、国家发改委、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深入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的意见》（法发【2019】32号）；《关于印发〈沪纪〔2013〕12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251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价格认证中心

四、实施方案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结合价格认定办案机关提出的工作需求，及时受理涉纪检监察、涉刑、涉税价格认定工作；根据（法发【2019】32号）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结合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需要，参与涉及民生类价格认定工作；结合本级应急预案，参与重大事件的应急处置，提供价格认定技术支持。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年度安排预算资金76.8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救灾物资储备库工作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救灾物资储备工作事关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是灾害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总体国家安全观对超大城市治理的现实要求。目前救灾物资储备库共2个，位于嘉定区娄陆公路及浦东新区同顺大道，占地面积共计13719.88平方米。主要存放救灾物资帐篷、棉被、折叠床等救灾物资。本项目主要为储备库日常管理所需的储备库租赁及运维等费用，以确保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库正常运行。按照“库容充分利用、保管质量完好、数量分类准确、收发周转及时、安全保障有力”的工作原则，持续加强日常管理，确保在应对本市救灾、突发事件中拉得出、打得响，进一步提高物资保障能力。事务中心落实监督管理，确保各类设施设备均处于良好状态，储备库运行正常，使储备库符合上海市自然灾害三级响应标准，即救灾物资可保障6万人员的转移安置需求，并可保障在12小时内完成物资发货工作。满足上海市作为超大城市治理的现实需求。

二、立项依据

《国家物资储备管理规定》、《上海市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 建标121-09》、《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建设上海市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专报》、《关于拟增加本市救灾储备物资仓储面积的报告》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军粮供应和物资储备事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1. 委托专业机构实施日常管理：通过与专业机构签订相应的服务合同，委托第三方对物资储备库进行叉车、除湿系统、信息化等日常维护保养。
2. 物资维护保养及检测：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物资的翻踩晾晒；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储备物资检测。
3. 宣传：购买海报、宣传手册等发放至各区相关单位。
4. 培训：针对储备库的工作人员及各区相关业务人员，开展每年1-2次的业务培训，每次约50人，每次为期1天。
5. 应急演练：针对储备库的工作人员及各区相关业务人员开展1-2次应急演练分别为物资调运演练、防汛演练。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度财政经费预算总额为1205.6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